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 4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莊召集人秀美（王副局長麗娟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馨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新嫁娘展場增加現代正反做呈現，今昔對照，提高與眾的對話，反思呈現方式是否帶有刻板印象；請秘書室安排委員至新嫁娘展作案例討論，並請木博館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檢視、調整情形。
- 二、木博館今年就農曆 624 繞境活動當天宗教儀式，檢視儀典是否有性別歧視之處，並敘明藝陣表演過程細節、流程、社頭參與狀況，補充演變過程做背景說明資料；請文資科協助提供文化部文資局設計之傳統儀典檢視清單給各委員。
- 三、請木博館及相關單位盤點因傳統延伸出之推廣活動是否無形中造成某一性別無形中受限，或受貶抑。
- 四、請各單位於會議後盤點今年度活動、展覽，檢視是否有性別議題，及其呈現方式是否達到表述性衡平，做策畫上修正。
- 五、未來活動宣傳規劃請參考性平辦提供「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盤點相關環節是否不覺中造成性別歧視。

柒、報告暨討論案：

案由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報告案。

決議：

- 一、請檢視文創科檢視往年影視補助是否有性別取向，並適度鼓勵性別面向影視製作，補助平面專題報導主題性。
- 二、110 年光影電影館主題影展請提升性別濃度，並加入性別角度，聚焦女孩。
- 三、建議向上提報修正教文媒政策方針 9.「建立新興媒體平台規範」。
- 四、請美術館 109 年度活動參與統計補上性別意涵相關分析。

五、社區總體營造部分補充 109 年度辦理成果性別統計，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補充新住民場次說明會執行狀況及性別比例。

六、各單位辦理成果提報，書寫應扣合政策方針重點。

案由二：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報告案。

決 議：本局所組成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併案由九討論。

案由三：擇定 110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提請討論。

決 議：

一、110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桃源美展參賽人數」及「桃源國際藝術獎參賽人數」。

二、下次會議請詳列歷年性別統計指標及主責單位，以通盤看清文化局性平作為整個脈絡，避免老是少數單位辦理。

三、請文化設施科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成立至今工作要項，以檢視其內容可導入性別意識面向。

案由四：擇定 110 年度性別分析題目，提請討論。

決 議：110 年度性別分析題目為「馬祖新村文創工作坊參與學員人數」

案由五：CEDAW 教材案例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計畫內容擇期於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做跨局處宣導，並擇部分精要簡化後於各場提案說明會宣導，並邀請之前女性提案者做經驗分享。

二、教案設計應思量受眾不同，調整辦理方式，對民眾端宜深入淺出，先讓他們對 cedaw 有初步認識。

案由六：擇定本(110)年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請各單位配合上、下半年度性別相關節慶活動(如：婦幼節、國際女孩日)，將性別議題放入活動、展覽辦理規劃，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本局 110 年性別預算，提請討論。

決 議：照提案通過，請詳加補充備註說明

案由八：「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選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文發科以「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營造決策」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

案由九：本局所組成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提請討論。

決 議：某些委員會因結構問題無法有效達成性別比例標準，建議市府往長遠著手，培育女性區長，並於委員會中致力建立委員之性別意識。

捌、散會 17：1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4屆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局6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麗娟代理 *王麗娟*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葉委員德蘭	<i>葉德蘭</i>	陳委員嘉鴻	<i>陳嘉鴻</i>
王委員啟仲	<i>王啟仲</i>	蘇委員智穎	<i>蘇智穎</i>
劉委員淑珍	<i>劉淑珍</i>	劉委員秀菊	<i>劉秀菊</i>
胡委員心慈	<i>胡心慈</i>	黃委員蘭燕	<i>黃蘭燕</i>
楊委員宗哲	<i>楊宗哲</i>	董委員俊仁	<i>董俊仁</i>
羅委員炤月	<i>羅炤月</i>	郭委員俊麟	<i>郭俊麟</i>
沈委員建忠	<i>沈建忠</i>	唐委員連成	<i>唐連成</i>
陳委員倩慧	<i>陳倩慧</i>	陳委員瑋鴻	<i>陳瑋鴻</i>
劉委員俊蘭	<i>劉俊蘭</i>		
列席人員	簽到	記錄	簽到
吳參議樺光	<i>吳樺光</i>	秘書室黃馨德	<i>黃馨德</i>
本府性平辦公室	<i>鍾佳憲</i>	工作小組	<i>潘嘉琪</i>